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預算數 1,634,239,000 元，決算數 1,213,344,463 元（含實現數 1,210,815,683 元及應收數 2,528,780 元），占預算數 74.25%，短收 420,894,537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640,000 元，決算數 1,905,490 元（含實現數 1,406,490 元及應收數 499,000 元），占預算數 297.73%，超收 1,265,490 元，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22,631,000 元，決算數 18,795,729 元，占預算數 83.05%，短收 3,835,271 元，係沒入大額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 (3)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171,801 元，超收 171,801 元，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之賠償收入。
 -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17,282,000 元，決算數 1,116,358,205 元（含實現數 1,114,328,425 元及應收數 2,029,780 元），占預算數 73.58%，短收 400,923,795 元，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執行費及非訟事件聲請費等較預期減少。
 -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824,000 元，決算數 4,817,190 元，占預算數 99.86%，短收 6,810 元，係訴訟文書資料費、光碟費及抄錄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666,000 元，決算數 533,027 元，占預算數 80.03%，短收 132,973 元，係場地租金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55,000 元，決算數 202,825 元，占預算數 130.85%，超收 47,825 元，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較預期增加。
 -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8,041,000 元，決算數 70,560,196 元，占預算數 80.14%，短收 17,480,804 元，係業務單位清理逾十年以上未領之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逾期未領繳庫數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甲、本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158,776,000 元，決算數 2,137,770,134 元(含實現數 1,798,273,695 元及保留數 339,496,439 元)，占預算數 99.03%，賸餘數 21,005,866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651,136,000 元，決算數 1,631,416,319 元(含實現數 1,626,022,983 元及保留數 5,393,336 元)，占預算數 98.81%，賸餘數 19,719,681 元。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63,531,000 元，決算數 163,530,598 元(含實現數 162,391,675 元及保留數 1,138,923 元)，占預算數 100.00%，賸餘數 402 元。

(3)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333,009,000 元，決算數 333,009,000 元(含實現數 44,820 元及保留數 332,964,180 元)，占預算數 100.00%。

(4)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9,877,000 元，決算數 9,814,217 元，占預算數 99.36%，賸餘數 62,783 元。

(5)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223,000 元，全數未動支。

乙、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 143,103,102 元，本年度決算數 143,103,102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8,242,992 元，決算數 8,242,992 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90,495,625 元，決算數 90,495,625 元。

(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477013400)：本年度請撥數 43,486,698 元，決算數 43,486,698 元。

(4)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677017600)：本年度請撥數 877,787 元，決算數 877,787 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甲、106 年度：

- (1)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147,3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1,374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25,926 元。

乙、107 年度：

- (1)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123,037 元，本年度註銷數 15,742 元，本年度實現數 10,968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96,327 元。

丙、108 年度：

- (1)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89,229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77,229 元。

丁、109 年度：

- (1)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36,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34,000 元。
(2)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1,048,176 元，本年度註銷數 25,5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9,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013,676 元。

戊、110 年度：

- (1)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470,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16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10,000 元。
(2)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1,694,093 元，本年度註銷數 1,075,944 元，本年度實現數 356,316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61,833 元。
(3)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93,667 元，本年度註銷數 33,333 元，本年度實現數 60,334 元。

2.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甲、109 年度：

- (1)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9,796,395 元，本年度實現數 19,796,395 元。
(2)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45,794,644 元，本年度實現數 30,261,347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5,533,297 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乙、110 年度：

- (1) 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2,146,974 元，本年度實現數 2,146,974 元。
- (2) 審判業務：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653,964 元，本年度實現數 1,651,665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2,299 元。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27,245,362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7,245,362 元。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29,914,742,321 元，係存放金融機構專戶之款項。
- (2) 應收帳款：4,137,771 元，係辦理民事、少年及家事事件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
- (3) 預付款：97,353,439 元，係辦理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預撥代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工程款等經費及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撥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
- (4) 土地：704,674,569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 (5) 土地改良物：955,000 元，係新店辦公大樓圍牆 1 座。
- (6)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646,077 元，係依規定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
- (7) 房屋建築及設備：1,043,143,659 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其附屬之設備等。
- (8)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579,435,408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9) 機械及設備：217,468,906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 (1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31,657,493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109,329,010 元，係警備車等交通運輸設備、監視系統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設備。
- (1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74,134,028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13) 雜項設備：151,951,843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4)累計折舊-雜項設備：116,220,302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 (15)收藏品及傳承資產：819,270,147 元，為市定古蹟婦聯總會至德堂。
- (16)購建中固定資產：71,368,661 元，係興建中辦公廳舍。
- (17)電腦軟體：98,093 元，係外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
- (18)暫付款：4,802,500 元，係本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064 號民事判決，為免假執行而為預供擔保金（110.7.19 院授主預政字第 1100102164 號）。
- (19)存出保證金：800 元，係辦理政風及民事執行業務所需租用郵政信箱之押金。

2. 負債科目：

- (1)應付代收款：13,035,394 元，主要係代扣員工薪津款項及代收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民事預納訴訟費用、司法院補助款、家事事件等預納款項。
- (2)存入保證金：3,357,452,376 元，係收到具保人之刑事保證、擔保金及廠商繳納之履約、保固保證金等。
- (3)應付保管款：26,549,057,051 元，係保管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32,237,203,411	32,366,410,975	-129,207,564	-0.40	
專戶存款	29,914,742,321	30,155,607,622	-240,865,301	-0.80	
應收帳款	4,137,771	3,701,502	436,269	11.79	
預付款	97,353,439	6,896,829	90,456,610	1,311.57	主要係司法機關擴建設計 畫預撥代辦機關內政部營 建署委託規劃設計第 3、 4 期服務費。
土地	704,674,569	701,554,305	3,120,264	0.44	
土地改良物	955,000	955,000	0	0	
減：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646,077	-608,265	-37,812	6.2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43,143,659	1,043,143,659	0	0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579,435,408	-555,182,381	-24,253,027	4.37	
機械及設備	217,468,906	189,275,818	28,193,088	14.90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31,657,493	-109,106,048	-22,551,445	20.67	係依規定提列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329,010	105,232,530	4,096,480	3.89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134,028	-76,588,478	2,454,450	-3.20	
雜項設備	151,951,843	148,424,348	3,527,495	2.38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16,220,302	-112,189,572	-4,030,730	3.59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819,270,147	819,270,147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71,368,661	41,062,494	30,306,167	73.80	係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 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 建築計畫。
電腦軟體	98,093	158,165	-60,072	-37.98	係依規定攤銷。
暫付款	4,802,500	4,802,500	0	0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負債	29,919,544,821	30,160,410,122	-240,865,301	-0.80	
應付代收款	13,035,394	22,218,286	-9,182,892	-41.33	主要係司法院核撥辦理「建置國民法官法庭」等經費已驗收付款。
存入保證金	3,357,452,376	3,511,410,983	-153,958,607	-4.38	
應付保管款	26,549,057,051	26,626,780,853	-77,723,802	-0.29	
淨資產	2,317,658,590	2,206,000,853	111,657,737	5.06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業務：厲行品德考核獎懲；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加強法庭安全措施、法庭科技化；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2. 民事審判業務：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及合議審判，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裁判品質；縮短結案日數；加強民事調解功能，擴大調解成效。
3. 家事審判業務：推動審判專業化，加強闡明爭點，使當事人充分辯論，以求發現真實；加強家事調解，疏減訟源。
4. 民事執行業務：加強民事執行功能，切實清理積案及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便民服務品質，民執業務電腦化，提高執行績效。
5. 刑事審判業務：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加強認定事實，提高辦案維持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發揮公設辯護功能。
6. 行政訴訟業務：妥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業務，加強審查階段整理事務，優先處理保全程序。
7. 簡易審判業務：妥適辦理簡易事件，加強調解業務之推行效率。
8. 少年事件業務：妥適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保護業務，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保護功能。
9. 非訟事件業務：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強化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效率，疏減訟源，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10.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掌握勘驗時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風氣。	加強人員平時勤惰及生活品德之管理與考核。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 2 次 4 人、記功 1 次 35 人、嘉獎 2 次 65 人、嘉獎 1 次 115 人，申誡 1 次 0 人、申誡 2 次 0 人、記過 1 次 0 人。	
	2.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	對於學習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詳加指導及訓練，認真考核，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 18 人次、法官 1,422 人次、書記官 1,627 人次、執達員 477 人次、錄事 475 人次、調查保護官 156 人次、其他人員 2,693 人次。	
	3. 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	落實法官自律，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1. 院長及庭長行政監督，除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仍嚴守審判獨立分際。 2. 院長利用庭務會議勸諭法官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 3. 111 年度召開 6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	1. 召開廉政會報；辦理專案稽核。 2. 宣導民眾信賴司法並鼓勵檢舉。	1. 辦理遺失物及民眾留置保管物流程專案稽核。 2. 111 年度辦理「廉政宣導有獎徵答活動」、「法官助理廉政宣導」、「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防杜破壞司法信譽廉政宣導」、「111 年度法官助理在職及專業教育訓練」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成果發表會暨逗陣繞法院」等廉政宣導活動。 1. 受理民眾檢舉不法及違紀案件，民眾檢舉有具體事證，即予深入查證，縝密處理。 2. 加強注意員工動態及違常情形，凡發現有疑涉風紀之事證，即報告長官妥適處理。	
	5.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事宜。	依規定抽出數人辦理實質審查。於實質審查人員中抽出人員進行前一年度比對，實質審查結果已完成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	
	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人員	本院辦理重大或敏感案件悉依「臺灣高等法院	1. 重大或敏感案件之開庭無法以本院現有警力防衛時，報請院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安全。	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辦理。	或官長及政風室洽請警方派遣警力支援。 2. 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一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以確保法庭安全。	
	7. 積極辦理檔案管理事宜。	積極處理案卷歸檔、銷毀。	案卷歸檔： 1. 民事 115,491 件。 2. 刑事 9,955 件。 3. 民執 164,577 件。 4. 提存 4,074 件。 5. 公認證 8,051 件。 6. 行政 5,548 件。 銷燬檔卷：304,891 件。	
	8. 改善網路環境並實施自動化教育訓練，以加強法庭科技化，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改善資訊系統功能並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教育訓練。	繼續推行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加強書記官技能。舉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業務，進行內部稽核。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有效管理利用財物。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定期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適時維護更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研究發展與 管制考核。	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加強研究發 展實施方案辦 理。	2. 宿舍管理持續定期檢 查、適時維修，以維 護使用效益。 3. 車輛管理定期安全檢 查保養維護，加強行 車安全宣導並設置車 輛每日清潔檢查表。 4. 汰舊之財物，如尚有 賸餘價值，依規定拍 賣，將收入解庫，以 裕庫收。 1. 對於司法院指定列管 項目，切實追蹤管制 考核，並逐月陳報執 行進度月報表。 2. 建立業務管制考核事 項作業計畫，要求各 庭庭長、法官努力配 合以達成各項計畫目 標。 3. 本院遴選林瑋桓法官 自選研究題目「同性 婚收養之研究-以法 國法為鑑」，並依計 畫進度執行研究。	
	11. 辦理業務重 點檢查。	依司法院及臺灣 高等法院頒佈各 相關規定實施重 點檢查，以促進 業務進步。	研考人員對於各項列 管、檢查及表報均切實 加強辦理。加強改善電 腦研考系統查稽作業， 督促書記官按時輸入電 腦辦案進行簿。檢查準 時開庭情形及各類案件 遲延未結案之列管與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催等事項。	
	12. 加強便民禮 民服務，落 實訴訟輔導 業務。	貫徹本院品質政 策，了解民眾需 求，並以之為持 續改善目標。	1. 電話諮詢 43,473 件。 2. 來院諮詢 46,838 件。 3. 撰狀輔導 1,237 件。 4. 快速查案 9,575 件。 5. 公證諮詢 1,140 件。 6. 電子信函諮詢 532 件。 7. 一般信函諮詢 34 件。 8. 陳述意見表 23 件。 9. 口頭陳訴 12 件。	
	13. 妥速處理人 民陳訴案 件。	迅速處理人民陳 訴案件以提高工 作效率。	1. 將「司法人員辦案及 服務態度反應表」與 法院意見箱一同備置 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中心明顯處，以方便 民眾填寫投遞；若民 眾親交付該中心人 員，亦應依民眾反應 登載辦理。 2. 民眾填寫內容如屬於 法官問案態度，則轉 由研考科查證及列 管；如屬於法官以外 之司法人員處理公務 態度，即分由被陳訴 人所屬科室主管查證 回復民眾後，送回訴 訟輔導科列管。	
	14. 整修辦公廳 舍。	1. 司法新廈中央 空調樓層水平 幹管更換工程	本案工程歷經兩次流 標，於 111 年 9 月 19 日 決標，惟因工程聲響較	督促廠商如期 完工、驗收辦 理付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委託規畫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司法新廈中央空調樓層水平幹管更新工程採購案。	大需於假日施工，又逢國慶連假，車輛及人流出入管制，履約期限至112年2月11日，爰申請保留經費至112年度繼續執行。	
		2. 司法新廈大樓五樓大禮堂整修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費)。	1. 本案係由司法新廈管理委員會主辦(經費分攤機關為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於111年8月11日決標，整修工程案於111年12月7日流標、12月16日決標。 2. 因竣工日為112年6月13日，爰申請保留經費至112年度繼續執行。	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3. 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接續工程(含監造費)。	1. 本案係由司法新廈管理委員會主辦(經費分攤機關為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委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 2. 因110年1月10日發生職災停工，原施工廠商於110年4月6日提出終止合約。 3. 接續工程於110年8月19日決標，又於	督促代辦機關盡速完成各項內部程序，檢送原始憑證辦理核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1 年辦理工程及監造契約變更，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工程缺失改善複驗通過。 4. 惟因代辦機關尚無法於 111 年底前及時完成各項內部程序，爰申請保留經費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審判業務	1.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2.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確實依照各項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重大案件遵照規定慎重處理。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	1. 對於選舉、勞資爭議等繁雜案件及智財、性侵、醫療、軍事、原住民、勞動及重金等案件分別成立專庭或專股由資深績優人員辦理。 2. 院長、庭長於研閱重大案件裁判書時，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量刑是否適當。 3. 加強合議審判，以期妥慎處理。 1. 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96.83%。較預定目標超前 4.83%。 2. 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7.61%。較預定目標超前 2.61%。 3.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5.22%。較預定目標超前 10.22%。	
	3. 加強民事調解，以疏減訟源。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辦理調解案件 20,230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11,258 件，調解不成立者 5,472 件，駁回 92 件，撤回 2,483 件，裁定移送 15 件，其他 910 件。辦理第一審審理終結案件 40,330 件，和解成立 708 件。	
	4.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1. 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3.82%。較預定目標超前 3.82%。 2. 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67.18%。較預定目標超前 2.18%。 3. 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5.00%。較預定目標超前 10.00%。	
	5.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避免遲延。	民事執行庭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宣導統一作法，以提高效能。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2.98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27.02 日。	
	6. 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	1. 民事(含家事等)遲延未結事件 446 件。較	加強遲延事件之清理，按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面催辦。	前一年度減少 26 件。 2. 刑事遲延未結案件 189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21 件。 3. 民事執行遲延未結案件 33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9 件。	以書面催辦，迅速結案。
	7.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準備程序期日之功能，以集中案件審理，節省訴訟資源。	公設辯護人於收到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書後，即行調閱訴訟卷宗並詳閱事證，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8.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提高行政訴訟業務績效。	實施審查制度，於當事人進入審理前即時補正、修正法律主張，以利審理階段集中重要爭點之調查。	
	9. 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提升少年庭法官審理專業化，並落實專業輔導及協商式審理制度。	1. 少年庭法官不定期參與專業講習或研討會，提升專業性。法官適時輔導少年，使少年了解處遇對其係學習、成長，目的係幫助少年回到常規。 2. 參酌少年調查官審前報告，針對少年成長環境、身心狀況及交友情形詳加瞭解，選擇對少年最適合之保護處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功能。	結合社會資源，加強預防少年觸法。	1. 少年保護官應持續追蹤，給予少年關懷，隨時向法院報告少年之狀況，並與社會資源結合，使少年有正向依附關係，得以健全成長。 2. 交付保護處分： (1)訓誡 77 人。 (2)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 69 人。 (3)保護管束 115 人。 (4)感化教育 12 人。 (5)安置輔導 10 人。 (6)併辦 127 人。 (7)協尋 0 人。	
	11. 提高家事辦案維持率及加強結案速度。	充實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法官事先詳閱卷證，找出兩造爭點所在，以期獲得公平及令人信服之裁判。已逾辦案期限案件，由庭長瞭解原因，促請法官妥適處理。	
	12.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推動審判專業化、推動家事專業調解並落實提審制保障。	落實法官專業化，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等，妥適審結案件。使當事人充分辯論及陳述，以求發現真實。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練及退場機制等，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有效疏減訟源。縮短提審案件審查及裁定送達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3. 推廣公證業務。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	間，以達到保障人權、即時司法審查救濟之立法目的。 1. 由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赴公證人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提昇服務品質。 2. 辦理公、認證業務，合計 7,653 件： (1) 一般公證：912 件。 (2) 結婚書面公證：69 件。 (3) 一般認證：4,191 件。 (4) 外文認證：2,481 件。 3. 印製各種辦理公認證須知及各式例稿，方便當事人使用。辦理公證宣傳，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疏減訟源之立法目的。	
	14. 加強登記業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審核，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	1. 聲請登記事件、核發印鑑證明書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貫徹便民措施。 2.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令辦理完畢。 3. 執行情形如下： (1) 辦理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62 件。 (2) 辦理法人登記 2,181 件。 (3) 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18 件。	
	15.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1.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法令辦理。積極辦理解庫，如符合歸解國庫之要件者，儘速辦理。 2.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 3. 發揮提存業務電腦化功能，迅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並提高服務品質。	
	16. 妥適辦理非訟業務。	繼續實施電腦作業，處理非訟事件。	本年度執行結果： 1. 支付命令 19,173 件。 2. 公示催告 2,319 件。 3. 本票裁定 21,368 件。 4. 拍賣抵押物 311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7. 充實辦公設備。	司法新廈公共區域高壓供電變壓器及發電機汰換採購案(含監造費)。	1. 本案係由司法新廈管理委員會主辦(經費分攤機關為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1年10月4日決標，原履約期限為111年12月28日。 2. 因疫情因素，影響設備進貨期程，另為確保高壓電設備品質無虞，有關設備尚需通過廠驗。履約廠商永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表示，有關廠驗至112年1月中旬始能完成。經司法新廈管理委員會同意展延履約期限至112年1月31日，爰申請保留經費至112年度繼續執行。	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司法機關擴 遷建計畫	為改善同仁辦公空間，積極辦理本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籌建。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 於111年10月12日完成本案新建工程建造執照領照手續。 2. 本案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11月7日完成新建工程採購公開閱覽上網公告作業、11月22日完成「總體施工預算書總表及細部設計圖說」審定程序、12月14日完成工程採購招	依總體計畫預訂作業與時程，督促代辦機關積極進行工程採購招標後續作業，並協助設計單位儘速完成建築管理審議程序及後續開工相關事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標文件簽核程序，並於 12 月下旬完成新建工程採購招標上網公告整備作業。 3. 本院自辦「華山司法園區樹木保護移植與復育暨月台拆遷工程採購案」於 11 月 14 日決標，並於 12 月 7 日完成開工動土典禮。 4. 規劃設計廠商依契約完成第 3、4 期規劃設計階段，本院已依內政部營建署來函預撥技術服務酬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換公務車輛等設備，便利公務執行。	汰換勘驗車、執行車、21 人座警備車、監視系統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按計畫辦理完成。賸餘數 62,783 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整 修 辦 公 廳 舍。	1. 司法新廈大樓 外牆更新改善 工程採購案。 2. 貴陽街辦公廳 舍搬遷整修工 程採購案。 3. 貴陽街辦公廳 舍網路建置採 購案。 4. 貴陽街院區 OKI 電信系統 設置勞務採購 案。 5. 市定古蹟婦聯 總會委託辦理 因應計畫使用 許可竣工申辦 勞務採購案。	已於 111 年 3、9 月依代 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 局函送之原始憑證轉列 支出。 已於 111 年 6、9 月執行 完畢。 已於 111 年 4 月執行完 畢。 已於 111 年 4 月執行完 畢。 已於 111 年 8 月執行完 畢。	
審判業務	充 實 辦 公 設 備。	1. 貴陽街辦公廳 舍搬遷整修工 程採案。 2. 貴陽街辦公廳 舍網路建置採 購案。 3. 司法新廈大禮 堂升降式投影 機。	已於 111 年 6 月執行完 畢。 已於 111 年 11 月執行完 畢。 已於 111 年 6 月執行完 畢。	
司法機關擴 遷建計畫	為改善同仁辦 公空間，積極 辦理本院遷建 華山司法園區 籌建。	辦理司法院所屬 機關遷建華山司 法園區新興房屋 建築計畫。	1. 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完 成本案新建工程建造 執照領照手續。 2. 本案代辦機關內政部 營建署於 111 年 11 月	依總體計畫預 訂作業與時 程，督促代辦 機關積極進行 工程採購招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日完成新建工程採購公開閱覽上網公告作業、11 月 22 日完成「總體施工預算書總表及細部設計圖說」審定程序、12 月 14 日完成工程採購招標文件簽核程序，並於 12 月下旬完成新建工程採購招標上網公告整備作業。 3. 本院自辦「華山司法園區樹木保護移植與復育暨月台拆遷工程採購案」於 11 月 14 日決標，並於 12 月 7 日完成開工動土典禮。 4. 規劃設計單位依契約完成第 3 期規劃設計階段，本院已依內政部營建署來函預撥技術服務酬金。	後續作業，並協助設計單位儘速完成建築管理審議程序及後續開工相關事宜。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院以歲入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墊付 480 萬 2,500 元為預供擔保金案，備忘說明如下：

- (一)因提存案件中當事人起訴本院，請求確認擔保金債權存在，經本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064 號判決，本院應給付原告 480 萬 2,500 元及利息，於本院提存所 105 年度存字第 9302 號擔保金提存事件中 600 萬元之範圍內。原告以 160 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 480 萬 2,5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二)原告依前揭判決提供 160 萬元擔保金，經本院 110 年 6 月 21 日北院忠 110 司執水字第 61526 號執行命令對本院強制執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因本院擬續行二審訴訟程序，另應為原告預供擔保，以免原告先依假執行受領款項後，倘將來本案判決原告敗訴，本院尚須再對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始得取回該假執行已付款項，勢必增加訟累及訴訟成本支出。爰經行政院110年7月19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100102164 號函核准同意先由本院歲入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墊付 480 萬 2,500 元為預供擔保金。